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04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之規模與範圍及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之單一窗口，業經本部以100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472號公告，茲檢送上開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商業司、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衛生署、本部民政司、社會司、地政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資訊室、營建署技正室、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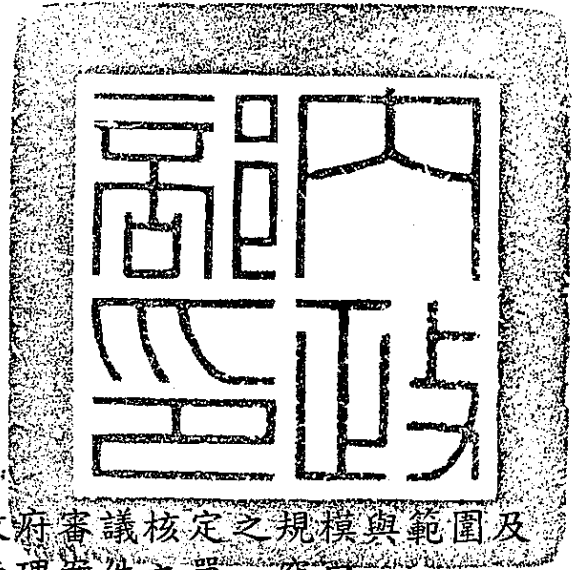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0472號

附件：無



主旨：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之規模與範圍及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之單一窗口。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第11點及「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之規模與範圍：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30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縣（市）行政區域以上。
- （二）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及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 （三）海埔地之申請開發案。
- （四）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達30公頃以上。
- （五）申請人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申請案面積10公頃以上。
- （六）申請案範圍內有屬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部長 江宜樺



重要水庫集水區或特定農業區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1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七) 公辦面積10公頃以上及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二、接受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18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之單一窗口：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桃園縣政府：地政處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四、實施日期：自100年3月4日起實施

